



傳真：2509 0775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CB2/PL/MP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LRD/12-1/1-27 VI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99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/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**人力事務委員會
跟進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**

謝謝你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來信，要求當局就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在《僱傭條例》下非連續性合約僱員的權益的動議作出回應。我們現就該動議回應如下。

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（下稱「統計處」）於 2006 年第一季進行統計調查，以獲得有關非「連續性合約」¹僱員的最新資料。統計處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發表了統計報告，並於同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統計調查結果，而當局亦已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統計調查結果。


¹ 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四周或以上，以及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，其合約即界定為「連續性合約」。

- 2 -

因應有關統計調查結果及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，當局現正檢討在《僱傭條例》下「連續性合約」的定義。由於「連續性僱傭」的概念是釐訂僱員是否享有在《僱傭條例》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，任何對「連續性合約」的法定定義的修訂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。因此，政府在提出任何建議前，有需要審慎地就此課題作出深入和詳細的研究。在檢討過程中，我們會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，以確保可以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。

由於研究的課題複雜，檢討需時。期間，我們會與有關持份者溝通，並考慮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及意見。我們希望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黃國倫  代行)

2008年3月5日